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89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沈士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泉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提出債務人劉泉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